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553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詠翔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認經銷合約關係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6月1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標的價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8,000,000元（計算式：35,000劑×800元＝28,0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8萬7,6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前開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不為補正，即以上訴不合程式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　官　蒲心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芯瑜